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毅	杨凯	
电话	0575-87387532	0575-87387320	
传真	0575-80708938	0575-80708938	
电子信箱	hl_zhaoyi@qq.com	yk7511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854,890,245.86	1,701,073,025.96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34,853.50	4,062,909.75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44,761.71	-3,092,115.64	-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7,348,639.98	-505,598,692.30	62.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34	0.0241	-44.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34	0.0241	-4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592,325,272.85	2,668,133,641.88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92,809,364.87	989,874,511.37	0.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建萍	境内自然人	36.63%	80,423,200	80,423,200	质押	70,023,200
					冻结	80,423,200
威建华	境内自然人	9.28%	20,384,000	20,384,000	质押	19,084,000
威建生	境内自然人	5.55%	12,184,000	12,184,000	质押	1,000,000
					冻结	2,000,000
金磊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11,561,160	质押	11,557,000
金敏燕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1.37%	3,000,000	3,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1.24%	2,728,440	0	质押	1,020,0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张铲棣	境内自然人	0.96%	2,101,886	0		
阮爱家	境内自然人	0.84%	1,838,834	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沈丽娟	境内自然人	0.78%	1,719,9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威建萍、威建生、威建华、金磊、金敏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威建萍与威建生为姐弟关系,威建萍与威建华为姐妹关系,威建萍与金磊为母子关系,威建萍与金敏燕为母女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张铲棣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01,886股,总计持股数量2,101,886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96%;股东阮爱家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38,834股,总计持股数量为1,838,834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84%.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沈丽娟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9,903股,总计持股数量为1,719,903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78%。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市场需求放缓、生产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各项经济指标增长乏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489.01万元,利润总额334.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3.49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和铜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有计划地压缩了产能,有效控制产品销售效益下滑的局面。同时,为了加快资金的周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扩大了铜材贸易。

2、做好内控整改工作。公司针对在贸易业务合同执行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的缺陷逐步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梳理内部控制的制度及操作流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2015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1、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着眼新业态、新技术,做好后备项目的培育工作,完成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配合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现多元化发展。根据市场行情,科学调整安排宏天铜业生产设备搬迁安装进度,适时恢复生产。

2、改进信息披露工作。针对前期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认真组织整改,加强与公司重要部门和大股东的定期沟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2013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3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整减少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95,760,000.00元,调整增加2013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5,760,000.00元。本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15:0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通过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16:30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2,4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540,54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838,0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705,9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53,91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5,822.9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5.96万元;本公司201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5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201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5万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822.92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3,979.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7.21万元。

截至 2015年 6 月 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7.21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3,979.3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由于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4,514,023.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555,35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0,73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338.02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838,681.58
合　计			6,001,131.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375.2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具体说明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内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2.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0.00	14,316.08	87.30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2.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0.00	9,217.12	52.57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0.00	898.68	18.05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0.00	24,431.88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合　计	--	50,285.20	50,285.20	0.00	35,807.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2、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因新产品试制、市场开发及部分配套设备交货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计划进度。 3、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房被政府征收,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3,752,01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已于2012年1月9日将该笔自筹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 2 月 28日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2013 年 12 月 19日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13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15年0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979.3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实施出现结余金额约为2,0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主体设备生产线从德国引进,由于汇率的变化降低了设备购置款和项目建设实行精细化的管理减少了部分费用。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已到货尚未支付设备款项约900万元;因项目未全面投产,生产期预计的固定资产投入3,032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4,500万元均尚未投入,目前,尚不明确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979.37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经公司自查,并在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2015-048号),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63号)。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前期停牌期间的自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仍在进一步的自查,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一、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类型详见以下表格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特别决议
议案2	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3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特别决议
议案4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2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议案3至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中,议案5.1.4.4对应的申报价格有误,原对应价格为5.04,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5.1.4.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04

应为5.07,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5.1.4.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07

其余事项未变。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补充更正后的《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7日;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7日,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登记在册。

7、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9、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的议案;

3、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5.1.1 交易对方

5.1.2 交易标的

5.1.3 交易价格

5.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5.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1.4.2 发行方式

5.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1.4.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1.4.5 发行数量

5.1.4.6 锁定期安排

5.1.4.7 上市地点

5.1.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5.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5.1.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5.1.7 人员安排

5.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5.1.9 违约责任

5.1.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5.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5.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2.2 发行方式

5.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2.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5.2.6 锁定期安排

5.2.7 上市地点

5.2.8 募集资金用途

5.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5.2.10 决议有效期

6、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至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